

人寿保險 - 危疾保障



永明危疾「全护」保 永明危疾「至尊」保

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



未雨绸缪， 选择更周全的危疾保障 方案

都市人生活节奏急促，往往因工作繁忙而忽略个人健康，以致危疾有机可乘。除了通过均衡饮食和定时运动保持身体健康外，还需为自己和家人提供全面保障，未雨绸缪，方可在我们不幸患上危疾时，能应付庞大的医疗开支及继续实现梦想。当前医疗技术发展一日千里，危疾患者若越早治疗，便可大大提升康复机会。因此，提供早期危疾保障的计划变得越来越重要。

永明金融是您人生旅途上的可靠伙伴，助您实现人生梦想。无论您处于人生任何阶段，我们的危疾保障计划都能够全方位满足您的需要，令您安枕无忧，无需担心沉重的财务负担。倘若您不幸患上指定危疾，无论是属于早期或处于严重阶段，我们推出的**永明危疾「全护」保**或**永明危疾「至尊」保**都能为您和家人提供周全保障，让您在康复过程中免除后顾之忧，专注接受治疗及早日康复！

永明危疾「全护」保／永明危疾「至尊」保

永明危疾「全护」保或永明危疾「至尊」保如何为您带来周全的保障？

尽管医疗保险能助您应付住院和其他医疗开支，但危疾患者在康复过程中往往无法工作，以致失去收入，难以支撑个人和家人的生活费用。永明危疾「全护」保和永明危疾「至尊」保提供的现金保障，助您支付医疗费用、租金或按揭供款等生活开支，为您纾忧解困。

永明危疾「全护」保和永明危疾「至尊」保提供全方位的一站式危疾保障，除了储蓄部分外，更让您以一笔过保障的形式兼享终生保障，涵盖多达132种疾病¹(包括62种危疾、61种早期危疾及9种儿童疾病)。

主要特点

-  1. 为您而设的十年全护保障²
-  2. 早期额外保障³
为您提供无微不至的支援
-  3. 糖尿全护保障⁴ 全面防护
-  4. 癌症、心脏病或中风复发保障在您最需要的时候给予保障
-  5. 减轻医疗负担
无惧再次患上癌症或其他危疾

两种保障选择 契合您的不同需要

永明金融深明您在人生不同阶段的各种不同需求，所以我们承诺为您提供最贴心的保障方案。因此，我们提供永明危疾「全护」保和永明危疾「至尊」保两个全方位计划（「基本计划」），结合了全面保障及储蓄的特点，照顾您在健康旅途上的各种需要。

永明危疾「全护」保为您提供全面的终身危疾保障，涵盖早期危疾及危疾。永明危疾「至尊」保的涵盖范围更全面，不论您确诊早期危疾或危疾，均可享有多重的额外保障。

永明金融的危疾保障涵盖多种潜在危疾，确保您时刻得到最佳保障。您可用于确诊任何危疾后获得一笔过相等于现有保障额之100%的赔偿，或在确诊早期危疾或儿童疾病时，获得预支相等于计划原有保障额之25%的赔偿。



我们深知一旦确诊危疾，保障不足便成为您一大忧虑。为让您轻松无忧，永明危疾「全护」保及永明危疾「至尊」保分别提供高达计划原有保障额之300%及1000%的危疾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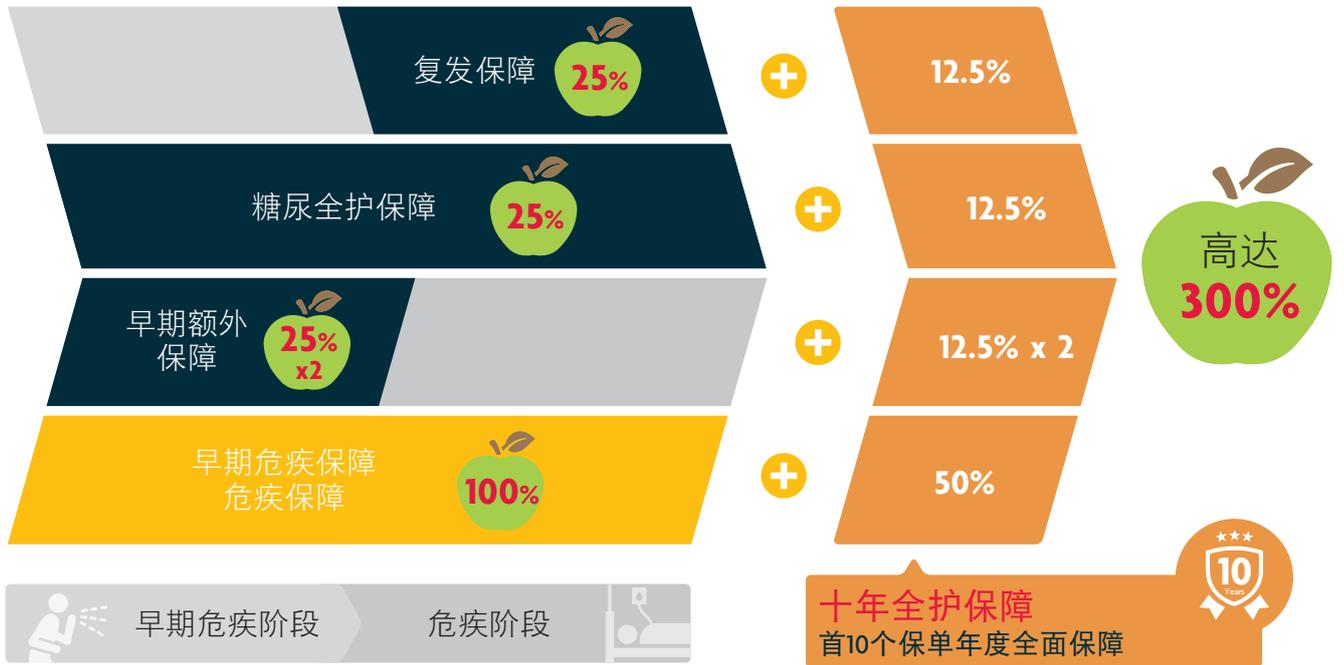
此外，您可享受周全保障至100岁，确保您在最易患上危疾的人生阶段仍然得到充足保障。倘若在退休后不幸患上危疾，您也无须为医疗开支忧心。若您的早期危疾保障及/或危疾保障索偿已达原有保障额之100%，以后的保费将获豁免，而您可在无须缴付任何额外费用而继续享有余下的保障*。

我们的妥善安排助您专心休养，早日康复。

* 余下保障包括：复发保障、「在乎您」保障、「爱屋及乌」保障升级版及危疾多重额外保障（只适用于永明危疾「至尊」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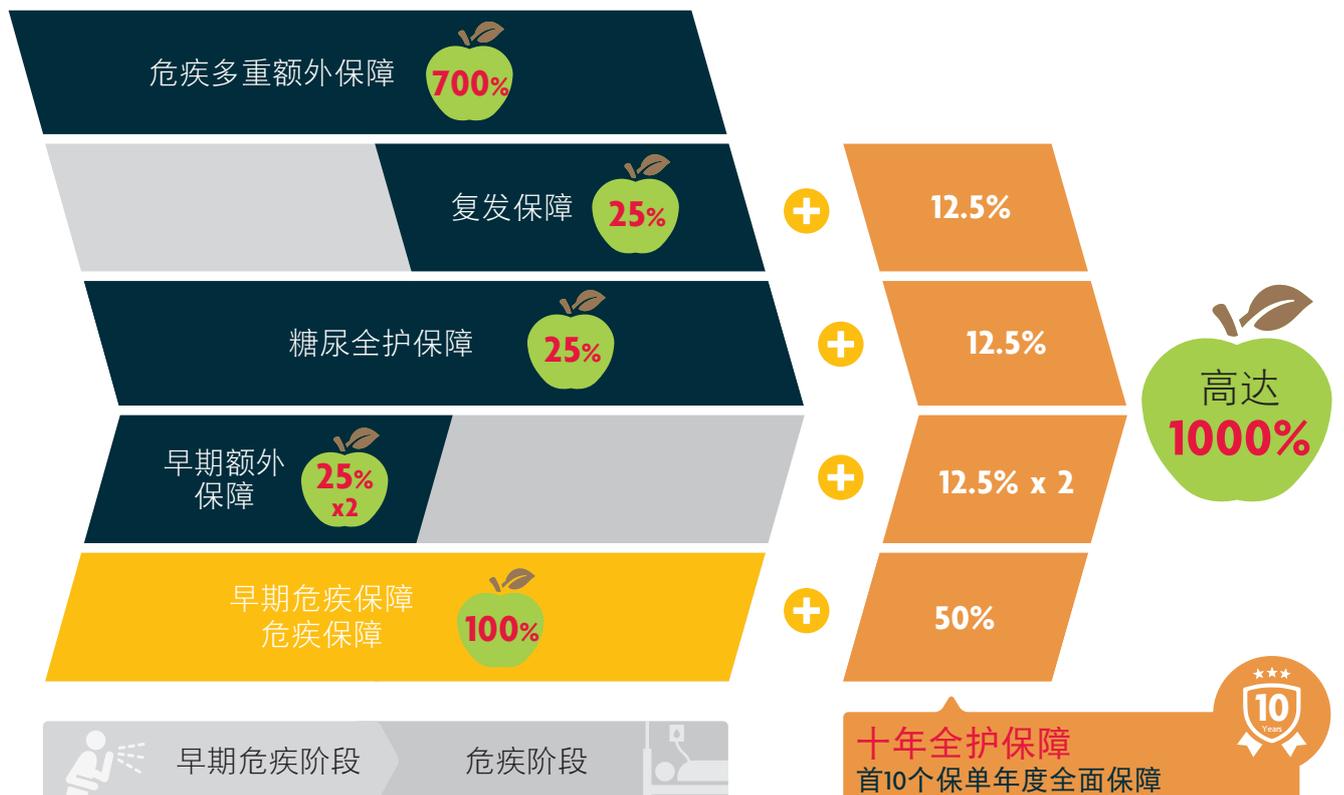
永明危疾「全护」保

赔偿额高达计划原有保障额之**300%**⁷



永明危疾「至尊」保

赔偿额高达计划原有保障额之**1000%**⁷



1. 为您而设十年全护保障

我们深知您在投保初期可能需要额外保障，让您及家人在逆境时得到更佳保障。因此，若您在首十个保单年度内申请以下任何一项保障赔偿，我们便会提供额外50%赔偿金额，助您减轻家人财政负担，安心接受最优质的医疗服务。





2. 早期额外保障 为您提供无微不至的支援

越早接受治疗，危疾康复机会便越高。

现今医疗技术发展一日千里，大大提高危疾患者康复机会。就此，我们选定4种最常见的早期危疾，并特设早期额外保障；此额外保障让下列4种早期危疾患者可最多提出2次索偿（每次赔偿高达原有保障额之25%*）：

| | |
|---|------------------------------|
| 1 | 原位癌或早期恶性肿瘤 ⁹ |
| 2 | 血管成形术及其他冠状动脉之创伤性治疗法（「血管成形术」） |
| 3 | 心脏起搏器或除颤器植入 |
| 4 | 颈动脉成形术及其它颈动脉手术 |

* 每一受保人每次可以获得最高港元300,000／美元37,500的赔偿

3. 糖尿全护保障 全面防护

亚洲罹患糖尿病的人越来越多，不论任何年龄组别和区域，患者数目均迅速增长。

香港的糖尿病病人约占人口10%[#]，但大众对糖尿病的认识仍然不足。糖尿病可以引起多种疾病，并导致严重后果。即使您目前并未患上糖尿病，也不可掉以轻心，因为任何年纪均可能患上二型糖尿病。因此，永明金融推出糖尿全护保障以应对糖尿病可能带来的后果，并提供妥善保障，助您对抗糖尿病。

一旦确诊患上以下糖尿病的相关疾病，此保障均可提供额外保障：

| 受保疾病 | 疾病种类 | 保障金额 |
|----------------------|------|--|
| 糖尿病并发症 | 危疾 | 原有保障额之25%的额外赔偿 ⁺ 危疾保障内的应支付金额 |
| 糖尿病引致的肾脏病变 | 早期危疾 | 原有保障额之25%的额外赔偿 |
| 糖尿病引致的视网膜病变 | 早期危疾 | |
| 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 (IDDM) | 儿童疾病 | |

资料来源：<http://www.diabetesrisk.hk>

* 保障有效期至18岁

我们同时提供患上危疾后的护理服务，包括饮食治疗服务或心理辅导服务，助您保持身体健康和维持均衡饮食。

4. 癌症、心脏病或中风复发保障 在您最需要的时候给予保障

癌症、心脏病或中风随时有机会再次复发，而且治疗费用高昂。不少人担心危疾保障在首次确诊及索偿后就会终止。

假如您因为癌症、心脏病或中风获得支付危疾保障赔偿，并于首次确诊该危疾的诊断日期起计第4至第6年间再次确诊患上同一项危疾；通过复发保障，您将可额外获得原有保障额之25%的赔偿。

5. 减轻医疗负担 无惧再次患上癌症或其他危疾

在香港及世界其它地方，癌症都是头号危疾。治疗癌症的技术及疗法不断推陈出新，但治疗成本亦随之而攀升。若您不幸确诊患上受保范围内的癌症，我们致力为您带来最全面的保障，让您专心接受治疗，无须忧虑财务负担。若您的医疗保障已经足够支付相关医疗开支，而您及您的挚爱决定休假，以便您专心接受治疗尽快康复，此保障可用作弥补休假期间失去的收入。

永明危疾「至尊」保的危疾多重额外保障¹⁰ 11能够提供该癌症组别高达原有保障额之400%的癌症赔偿。危疾多重额外保障能够减轻您的家庭财政负担，让您专心接受治疗。此外，我们亦明白癌症复发机会相对比较高，所以我们的无癌症等候期仅4年¹²即可申请其后癌症索偿，为您提供更高的保障。

除了癌症或其他危疾，危疾多重额外保障更能提供早期危疾的额外赔偿，且不设等候期。若危疾保障及／或早期危疾保障的总索偿额已达原有保障额之100%，将豁免所有以后的保费。

不同疾病组别的其他额外保障，以及每一个组别的最高索偿总额及等候期如下：

| 疾病组别 | 最高总赔偿限额* (原有保障额的百分比) |
|-----------------|-------------------------|
| 组别1：癌症 | 400% |
| 组别2：与器官衰竭有关的疾病 | 100% |
| 组别3：与心脏及血管有关的疾病 | 100% |
| 组别4：与神经系统有关的疾病 | 100% |
| 组别5：其他疾病 | 100% |
| 合计 | 800% |

* 此最高总赔偿限额包括此基本计划下的危疾保障、早期危疾保障及危疾多重额外保障各自的赔偿限额。

| 先前危疾索偿 | 随后索偿 | 等候期 |
|-----------|-----------------------|----------|
| 组别1 | 组别1危疾 | 4年无癌症等候期 |
| 组别1 | 组别2/3/4/5危疾 | 1年等候期 |
| 组别2/3/4/5 | 组别1/2/3/4/5危疾 | |
| 末期疾病 | 组别1/2/3/4危疾、早期危疾或儿童疾病 | 5年等候期 |

更多保障？

永明危疾「全护」保及永明危疾「至尊」保可提供全方位保障，同时照顾您的各项需要及提供储蓄保障。除此之外，计划亦会提供多项额外保障：



1 可享特别红利¹³

保证现金价值将于保单退保时支付。特别红利为非保证，如保单的现有保障额大于零，特别红利则在支付身故保障、保单退保、危疾保障及／或早期危疾保障或保单期满时发放。

2 灵活供款期 契合您的财务规划

您可按照个人财务规划，任意选择5年、10年、15年、20年或25年的保费缴付期。保费缴付期最短5年，让您退休后无需为缴付保费而担忧。

3 对抗心血管疾病 增加血管成形术保障

血管成形术为心血管疾病的常见治疗方法。然而，您一生中可能需多次进行血管成形术手术。永明危疾「全护」保及永明危疾「至尊」保提供血管成形术的加强保障，并最高获3次赔偿¹⁴。

此保障可通过早期额外保障提供首2次赔偿，并在早期危疾保障提供第3次赔偿，以减轻您医疗费用的负担。

4 身故保障 助您减轻家庭经济负担

永明危疾「全护」保及永明危疾「至尊」保不但提供危疾保障，同时亦涵盖身故保障，承诺退回保费。身故保障总额保证不少于基本计划的已缴付保费总额（不包括任何额外保费及附加保障的保费）减去已支付的利益、任何保单贷款及利息。若您不幸身故，而您又是家中唯一的经济支柱，身故保障将能为您的家人减轻家庭经济负担。

5 保证可增购选项 契合您的不同需要

在不同的人生阶段，您的保障需要亦会改变。当您年满18岁、结婚、子女出生或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子女）不幸首次确诊患上危疾时，永明危疾「全护」保及永明危疾「至尊」保可让您购买一份我们届时提供的新危疾保单，保障额可高达港元500,000／美元62,500（或基本计划届时的原有保障额之50%，以较低者为准）。这表示您无须提供病历或接受任何医疗检查或测试，就可提升您的危疾保障。



「在乎您」保障

永明危疾「全护」保／永明危疾「至尊」保为了加强您的保障，我们亦提供以下增值服务¹⁵，让您享有多重保障。

1. 尊崇医疗服务

我们的医疗网络复盖广泛，透过指定网络内的优质专科医生，助您寻找最合适的医生和治疗方案，并提供以下服务，助您更舒适地恢复健康：

- 安排预约专科门诊、医生转介、日间手术及住院
- 在我们的网络医院／诊所预约住院和治疗

2. 本地紧急医疗支援

在紧急情况下，我们可为您免费安排必要的医疗辅助交通。

3. 医疗咨询会诊

若您确诊由医学专家诊断的合资格病症¹⁶，您可向我们于香港的网络医疗专家¹⁷，寻求面对面的医疗咨询会诊或远程会诊¹⁸。每名受保人可按每宗合资格病症获得一次免费服务。

4. “爱屋及乌”保障

当获危疾保障、早期危疾保障、早期额外保障、糖尿全护保障及复发保障的赔偿后，您可透过第三者服务机构安排下列服务，以便您可尽快恢复正常生活：

- 关怀配偶服务
- 关怀父母服务
- 关怀子女服务
- 关怀宠物服务
- 关怀家居服务
- 出院支援服务

5. 癌症及中风家庭支援服务

如您不幸被诊断出患有癌症相关疾病或中风时，您可以联系网络心理学家并参加2次免费的心理辅导服务，为您和您的直系亲属¹⁹提供心理健康帮助。

6. 国际紧急支援服务

无论您身处何地，都能享用我们的24小时的国际紧急医疗服务，包括：

- 医疗运送和遗体运返
- 预缴入院订金
- 运送必需的药物和医疗器材等服务

参考例子

例子一：永明危疾「至尊」保

A先生
年龄：35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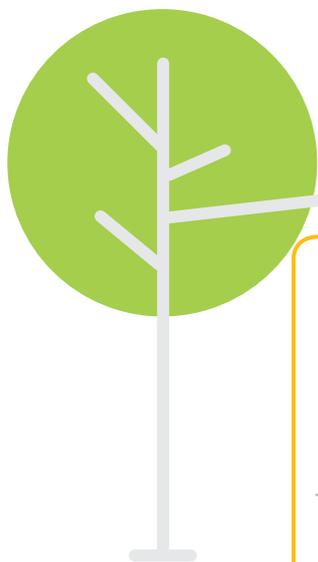
全面的危疾保障方案
保障额：港元800,000
保费缴付期：25年



例子二：永明危疾「全护」保

B女士
年龄：35岁

终身危疾保障方案
保障额：港元500,000
保费缴付期：20年



第5个保单年度

首次 赔偿

B女士身体不适求医，经诊断后发现其中一条主要冠状动脉50%闭塞，需立即接受血管成形手术。

(属受保疾病列表组别3的早期危疾)

早期额外保障

港元125,000
原有保障额之25%

十年全护保障

港元62,500
原有保障额之12.5%

原有保障额之
37.5%



港元187,500

第8个保单年度

第2次 赔偿

三年后，B女士再次感到身体不适，确诊患上糖尿病并发症。

(属受保疾病列表组别5的危疾)

糖尿全护保障

港元125,000
原有保障额之25%

十年全护保障

港元62,500
原有保障额之12.5%

危疾保障

港元500,000
现有保障额之100%

十年全护保障

港元250,000
现有保障额之50%

原有保障额之
187.5%



港元937,500

备注：无需等候期

原有保障额之
≥225%



总已支付保障金额：
港元1,125,000

+ 任何特别红利的面值

主要产品资料

| 计划 |  永明危疾「全护」保  永明危疾「至尊」保 | |
|------------|--|-------|
| 保费缴付期及投保年龄 | 保费缴付期 | 投保年龄 |
| | 5年 | 0-65岁 |
| | 10年 | 0-65岁 |
| | 15年 | 0-60岁 |
| | 20年 | 0-55岁 |
| | 25年 | 0-50岁 |
| 保障年期 | 到 100 岁，以下保障除外： 在早期额外保障下： - 4 种早期危疾情况：18-100 岁 在早期危疾保障下： - 儿童疾病：到 18 岁 - 意外引起脊椎骨折：65-85 岁 - 严重骨质疏松症并骨折：到 70 岁 | |
| 保单货币 | 港元／美元 | |
| 保费结构 | 保费金额是根据数个因素而定，当中包括但不限于计划、保费缴付期、货币、性别、投保年龄、吸烟状况和受保人的健康情况。保费是固定和非保证。 | |



赔偿一览表

| 保障 / 赔偿类型 ⁷ | | 保障范围详情 | 赔偿额占保障额之百分比 | |
|------------------------|---|--|---|--|
| | | | 于首10个保单年度 | 从第11个保单年度开始 |
| 1. | 此保单可供赔偿的最高保障 | 涵盖132种疾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2种危疾 61种早期危疾 9种儿童疾病 | 永明危疾「至尊」保高达1000% ⁷ 永明危疾「全护」保高达300% ⁷ | 永明危疾「至尊」保高达900% ⁷ 永明危疾「全护」保高达200% ⁷ |
| 2. | 危疾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十年全护保障适用于首10个保单年度 | 涵盖62种危疾 | 以较高者为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现有保障额²¹之150%²⁰ + 特别红利的面值(如有)； (ii) 已缴付保费总额 - 任何已支付利益 | 以较高者为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现有保障额²¹之100% + 特别红利的面值(如有)； (ii) 已缴付保费总额 - 任何已支付利益 |
| 3. | 早期危疾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十年全护保障适用于首10个保单年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涵盖61种早期危疾 涵盖9种儿童疾病 | 原有保障额之37.5% ²² + 按比例计算之特别红利面值(如有) | 原有保障额之25% (预支) + 按比例计算之特别红利面值(如有) |
| 4. | 早期额外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十年全护保障适用于首10个保单年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位癌或早期恶性肿瘤 血管成形术及其他冠状动脉之创伤性治疗法 心脏起搏器或除颤器植入 颈动脉成形术及其他颈动脉手术 | 原有保障额之37.5% ²⁰ (额外) | 原有保障额之25% (额外) |

| 保障／赔偿类型 ⁷ | | 保障范围详情 | 赔偿额占保障额之百分比 | |
|----------------------|---|---|--|--|
| | | | 于首10个保单年度 | 从第11个保单年度开始 |
| 5. | 糖尿全护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十年全护保障适用于首10个保单年度 | 危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糖尿病并发症 早期危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糖尿病引致的肾脏病变 糖尿病引致的视网膜病变 儿童疾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 | 糖尿病并发症： 原有保障额之37.5% ²⁰ (额外) ⊕ 危疾保障内的应支付金额 其他： 原有保障额之37.5% ²⁰ (额外) | 糖尿病并发症： 原有保障额之25% (额外) ⊕ 危疾保障内的应支付金额 其他： 原有保障额之25% (额外) |
| 6. | 危疾多重额外保障 (仅适用于永明危疾「至尊」保) | 涵盖131种危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1种危疾(不包括末期疾病) 61种早期危疾 9种儿童疾病 | 高达原有保障额之700% ⊕ 保费豁免 | |
| 7. | 复发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十年全护保障适用于首10个保单年度 | 涵盖癌症、心脏病或中风 ⁷ | 原有保障额之37.5% ²⁰ (额外) | 原有保障额之25% (额外) |
| 8. | 身故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十年全护保障适用于首10个保单年度 | 若受保人(即保单内的受保障人士)在利益有效期内不幸身故，我们将向受益人支付身故保障 | 以较高者为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现有保障额²¹之150%²⁰ ⊕ 特别红利的面值(如有)； (ii) 已缴付的保费总额 ⊖ 任何已支付利益 | 以较高者为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现有保障额²¹之100% ⊕ 特别红利的面值(如有)； (ii) 已缴付保费总额 ⊖ 任何已支付利益 |

受保疾病列表

| 组别 | 危疾 | 早期危疾 | 儿童疾病 |
|-------------|---|---|---|
| 组别1： | | | |
| 癌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位癌（结肠或直肠、肝、肺、鼻咽、胃或食道、尿道、乳房、子宫颈、子宫、卵巢、输卵管、阴道、睾丸或阴茎）* • 早期恶性肿瘤（早期前列腺癌、早期甲状腺乳头状癌及AJCC第二期或以上的非黑色素瘤皮肤癌）*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转移性脑肿瘤 | | |
| 组别2： | | | |
| 与器官衰竭有关的疾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再生障碍性贫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复发性慢性胰腺炎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末期肝衰竭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肝脏手术 • 肝炎伴肝硬化* • 慢性自体免疫肝炎*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末期肺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间质性纤维化的肺病 • 移除单肺手术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暴发性肝炎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胆道再造术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肾衰竭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次级严重肾病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器官移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器官移植（属于器官移植轮候名单上的轮候者）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囊性肾髓病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严重克隆氏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度严重克隆氏症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伴有狼疮性肾炎的系统性红斑狼疮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次级严重系统性红斑狼疮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系统性硬皮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早期系统性硬皮病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溃疡性结肠炎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度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严重哮喘* |
| | 组别3： | | |
| 与心脏及血管有关的疾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心肌疾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早期心肌病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动脉夹层瘤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须作手术之脑动脉瘤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艾森门格氏症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腔静脉过滤器植入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心脏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心包切除术 • 心脏起搏器或除颤器植入*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传染性心内膜炎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次级严重传染性心内膜炎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发性肺动脉高血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周围动脉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疗*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心瓣切换手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心瓣膜疾病的次级创伤性治疗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动脉手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动脉疾病或主动脉瘤的血管介入治疗*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冠状动脉手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微创性直接冠状动脉搭桥术* • 血管成形术及其他冠状动脉创伤性治疗法*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川崎病* • 风湿热合并心瓣膜损害* |
| | 组别4： | | |
| 与神经系统有关的疾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亚尔兹默氏病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肌萎缩性脊髓侧索硬化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早期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植物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脑硬膜下血肿手术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细菌感染性脑膜炎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次级严重细菌性脑膜炎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良性脑肿瘤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脑垂体肿瘤切除手术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昏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次级严重昏迷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克雅氏症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失聪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耳蜗植入术 • 单耳失聪 | |

| 组别 | 危疾 | 早期危疾 | 儿童疾病 |
|-------------|---|---|---|
| 组别4：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脑炎 • 偏瘫 • 严重头部创伤 • 结核脑膜炎 • 运动神经元病症 • 多发性硬化症 • 肌肉营养不良症 • 瘫痪 • 帕金森病 • 脊髓灰质炎（小儿麻痹症） • 延髓性逐渐瘫痪 • 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 严重重症肌无力 • 中风 • 完全失明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次级严重脑炎 • 中度严重脑部损伤 • 脑分流器植入术 • 次级严重结核脑膜炎 • 早期运动神经元病 • 中度严重肌营养不良症 • 中度严重瘫痪 • 中度严重帕金森病 • 中度严重脊髓灰质炎 • 早期进行性延髓淋痹症 • 早期进行性核上神经淋痹症 • 颈动脉成形术及其它颈动脉手术* • 单目失明 • 青光眼外科手术治疗 • 严重精神病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疾病或意外受伤导致智力受损* |
| 组别5： | | | |
| 其他疾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过输血而感染艾滋病 • 慢性肾上腺功能不全（即阿狄森氏病） • 糖尿病并发症 • 伊波拉 • 象皮病 • 因被他人袭击引致感染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HIV) • 断肢 • 失去一肢及一眼 • 丧失语言能力 • 严重烧伤 • 坏死性筋膜炎 • 因职业感染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HIV) • 嗜铬细胞瘤 •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 末期疾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肾上腺腺瘤的肾上腺切除术 • 糖尿病引致的肾脏病变* • 糖尿病引致的视网膜病变* • 失去单肢 • 因声带淋痹导致丧失说话能力 • 意外所致的脸部烧伤 • 意外引致的次级严重身体烧伤 • 中度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 意外引起脊椎骨折[#] • 因意外受伤而接受面部重建手术* • 严重中枢神经性睡眠窒息症或混合性睡眠窒息症 • 严重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窒息症 • 严重骨质疏松症并骨折[^]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型血友病及B型血友病* • 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 • 成骨不全症* • 幼儿慢性关节炎－斯蒂尔病* • 严重自闭症* |

* 每名受保人每次最高索偿金额为港元300,000／美元37,500。

保障期限于65岁至85岁。

^ 保障至70岁，保障金额以港元120,000／美元15,000为上限。

** 末期疾病并不在危疾多重额外保障的保障范围内（只适用于永明危疾「至尊」保）。

下列备注乃永明危疾「全护」保及永明危疾「至尊」保推销刊物内容之补充，旨在为您提供更清楚的说明。

备注：

1. 除非另有规定，每项儿童疾病、早期危疾及危疾只可索偿一次。所有将发放的保障须扣除任何其他未偿还贷款及利息。
2. 十年全护保障相等于(i)危疾保障、早期危疾保障或身故保障中应付之现有保障额之50%；或(ii)早期额外保障、糖尿全护保障或复发保障中应付之原有保障额之50%。十年全护保障并不符合获得保证现金价值及特别红利(如有)的资格，并将于(i)支付身故保障时；(ii)于第10个保单周年日；及(iii)此基本计划终止时(以最早者为准)自动终止。现有保障额于支付十年全护保障后维持不变。
3. 此保障只适用于年龄介乎18至100岁的受保人。此基本计划的现有保障额于支付早期额外保障后维持不变。除非另有规定，若一项早期危疾已于早期额外保障下索偿，该早期危疾并不会同时在早期危疾保障内作出赔偿，而早期危疾保障亦不会支付该早期危疾其后的任何索偿(血管成形术及其他冠状动脉之创伤性治疗法、原位癌及早期恶性肿瘤⁹除外)。此保障不论是否已索偿，将于现有保障额减至零时自动终止。早期额外保障的赔偿将不会计算在危疾多重额外保障之限额之内。
4. 糖尿全护保障只赔偿一次并随即终止。除非另有规定，若一项早期危疾或儿童疾病已于糖尿全护保障下索偿，该早期危疾或儿童疾病并不会同时在早期危疾保障内作出赔偿，若一项危疾、早期危疾或儿童疾病已于糖尿全护保障下索偿，而各自的危疾保障或早期危疾保障亦不会支付该危疾、早期危疾或儿童疾病其后的任何索偿。于早期危疾及儿童疾病的每一受保人于每次赔偿最高可获港元300,000/美元37,500。若因糖尿病并发症而支付糖尿全护保障，危疾保障亦会同时支付(危疾保障的支付须受基本保障条款内危疾保障之条款及条件约束)。若索偿的为早期危疾或儿童疾病，此基本计划的现有保障额将维持不变；若索偿的为危疾，此基本计划的现有保障额将被减至零。糖尿全护保障，不论是否已索偿，将于现有保障额减至零时自动终止。糖尿全护保障的赔偿将不会计算在危疾多重额外保障之限额之内。
5. 危疾保障只赔偿一次。在须支付危疾保障时，危疾保障、身故保障、早期危疾保障、早期额外保障、糖尿全护保障、期满利益及任何与此基本计划有关的附加保障将自动终止。
危疾保障相等于以下的较高者：
 - (i) 现有保障额之100%，十年全护保障(如适用)及特别红利的面值(如有)；及
 - (ii) 到期并已缴付的基本计划保费总额(但不包括额外保费及任何附加保障之保费)扣除任何已支付利益，加存放于我们的任何其他款项，惟须扣除任何其他未偿还贷款及利息。危疾保障将于现有保障额减至零时自动终止。
6. 在支付早期危疾保障时若现有保障额少于原有保障额之25%，早期危疾保障则只支付现有保障额，惟受限于每一受保人相关疾病之最高总赔偿限额。于每次支付早期危疾保障后，现有保障额²¹、保证现金价值、特别红利(如有)及保费将按比例减少。
7. 受保障之条款及条件及不保事项约束，详情请参阅相关保单文件。
8. 身故保障相等于以下的较高者：
 - (i) 现有保障额之100%，十年全护保障(如适用)及特别红利的面值(如有)；
 - (ii) 到期并已缴付的基本计划保费总额(但不包括额外保费及任何附加保障之保费)扣除任何已支付利益，加存放于我们的任何其他款项，惟须扣除任何其他未偿还贷款及利息。身故保障将于现有保障额减至零时自动终止。
9. 只有特定器官及阶段之原位癌或早期恶性肿瘤方获受保。原位癌指结肠或直肠、肝、肺、鼻咽、胃或食道、尿道、乳房、子宫颈、子宫、卵巢、输卵管、阴道、睾丸或阴茎的原位癌；而早期恶性肿瘤指早期前列腺癌、早期甲状腺乳头状癌及AJCC第二期或以上的非黑色素皮肤癌。有关定义之详情请参阅保单文件。
10. 当危疾保障及/或早期危疾保障共支付原有保障额之100%后，危疾多重额外保障将继续支付合资格的危疾、早期危疾及儿童疾病之索偿，而最高可支付赔偿为原有保障额之700%，惟须符合以下条件：
 - (1) 于危疾保障下已支付的危疾及每项于危疾多重额外保障的危疾索偿必须属不同危疾组别*(下列第(3)及第(4)项所指就组别1的危疾而提出的多重索偿除外)；
 - (2) 多重索偿的危疾诊断日期或手术日期，必须与紧接之前已获批核之危疾保障索偿或就此危疾多重额外保障已获批核之危疾之诊断日期或手术日期最少相距1年(为免存疑，(a)一个紧接之前已获批核之危疾(在下列第(6)项中规定的末期疾病除外)或早期危疾后的早期危疾；或(b)一个紧接之前已获批核之早期危疾后的危疾，并无此段相距时间的限制)；
 - (3) 危疾保障、早期危疾保障及危疾多重额外保障就组别1的疾病最多之已获批核之索偿为原有保障额之400%及组别2、3、4或5的疾病分别最多为原有保障额之100%(早期额外保障、十年全护保障、糖尿全护保障及复发保障(如适用)除外)；
 - (4) 除须符合上述第(2)项条件外，若属组别1的一项危疾索偿获批核后，出现另一项属此危疾多重额外保障之组别1的危疾索偿，该危疾的诊断日期或手术日期必须在紧接之前已获批核属组别1的危疾索偿之4年无癌症等候期¹²完结后；
 - (5) 即使在两项危疾之间有1个或多个早期危疾之索偿，列于(1)、(2)、(3)及(4)项之条件仍适用于这两项危疾；
 - (6) 若于危疾保障已支付赔偿的危疾为末期疾病，就此危疾多重额外保障的首项多重索偿可来自组别1、2、3或4的危疾、早期危疾或儿童疾病，惟该索偿危疾或早期危疾之诊断日期或手术日期必须与该末期疾病之诊断日期最少相距5年；
 - (7) 受保人在被诊断证实危疾、早期危疾或儿童疾病(如适用)的诊断日期或手术日期后生存最少14日；及
 - (8) 在支付早期危疾保障时若现有保障额少于原有保障额之25%，就同一早期危疾或儿童疾病(如适用)的保障额差额将在危疾多重额外保障同时支付，惟受限于每一受保人相关疾病之最高总赔偿限额及每个组别之最高总赔偿限额。* 以下情况除外：在支付危疾保障时若现有保障额少于原有保障额之100%，就同一危疾的保障额差额将在危疾多重额外保障下同时支付，惟受限于每个组别之最高总赔偿限额。
11. 危疾多重额外保障并不符合获得保证现金价值及特别红利(如有)的资格。糖尿全护保障中原有保障额之25%的额外保障及任何于早期额外保障，十年全护保障及复发保障支付的赔偿将不会计算在危疾多重额外保障之总赔偿限额之内。
12. 4年无癌症等候期是指两次相关属于危疾的癌症索偿的首次诊断日期之间须相隔最少4年：
 - (i) 属不同的病理学及组织学类型(无论是发生于相同或不同器官)之癌症索偿的相关首次诊断日期；或
 - (ii) 最近获接纳属于危疾的癌症赔偿相关的癌症复发或扩散的首次诊断日期，而该癌症曾经完全缓和，即是指癌症的症状完全消失以及在专科医生检验中(如血液、内窥镜和影像检查)没有任何癌症迹象。

13. 任何特别红利之面值(如有)将在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支付(1)危疾保障、(2)早期危疾保障或(3)身故保障时一同派发。在保单期满或退保(全部或部分)时,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会支付特别红利之现金价值。特别红利之现金价值未必相等于特别红利之面值。按比例之特别红利之面值(如有)亦会于支付早期危疾赔偿时发放,随后之现有保障额、保证现金价值、特别红利及保费将按比例减少。于现有保障额被递减至零后,特别红利将不会发放。特别红利乃根据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现时预计之红利分配推算,而并非保证的,并可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全权厘定。特别红利在日后每次公布有关红利时或会有所不同。而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的红利分配推算基本上根据数个经验因素之表现而改变,其中投资回报(包含资产拖欠及投资开支所带来的影响)通常被视为红利表现的主要决定因素。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经验、保单开支、税项及保单持有人的终止保单经验。
14. 只有在最初两次的血管成形术及其他冠状动脉之创伤性治疗法赔偿均在早期额外保障中支付,才会符合在早期危疾保障中血管成形术及其他冠状动脉之创伤性治疗法的第三次索偿资格。
15. “在乎您”保障由第三者服务机构提供。此服务并非保证续保。有关详情请参阅 Sun Life 永明增值服务指南。永明金融不会对指定的第三者服务机构或供应商的任何行为、疏忽或过失为负责。永明金融亦不会对因服务引起、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成本或其他费用承担任何责任。
16. 合资格病症指本服务所保障的医疗病症,包括除以下情况外的所有医疗病症:(i) 不是受保人首次诊断的医疗病症;或(ii)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没有已注册的医生对受保人的医疗病症进行评估;或(iii) 受保人患有急性病或危及生命的疾病,受保人此时应请求为其治疗的已注册的医生提供紧急医疗救护,而非因等待本服务而被耽误救护;或(iv) 需要与受保人当面评估和诊断的医疗病症。当保单的索偿获批及已赔偿后合资格享用医疗咨询会诊。
17. 对于居住在中国内地但无法前往香港的受保人,或居住在香港但无法前往指定诊所的受保人,经第三者服务机构批准和在符合香港和中国的内地惯常医疗做法和监管要求下,可安排远程会诊。
18. 有关网络医院及医疗中心名单及医疗咨询会诊的程序会不时更改而不会事先通知。有关网络医疗中心名单,请联络您的理财顾问查询。
19. 直系亲属是指受保人的合法已婚配偶或子女或父母,或保单持有人(视情况而定)。
20. 十年全护保障已计算在内。
21. 现有保障额指原有保障额扣除于早期危疾保障下已支付的保障额之总额。在我们批准身故保障或危疾保障赔偿后此基本计划的现有保障额将被减至零。在任何情况下,若现有保障额被减至零,保证现金价值及特别红利将同时被减至零。
22. 其中之原有保障额之25%(预支)由早期危疾保障支付;而原有保障额之12.5%(额外)由十年全护保障支付。在我们批准早期危疾的赔偿后,现有保障额、保证现金价值、特别红利(如有)及保费将按比例减少。

重要资料：

红利理念

人寿保险涉及把风险由个人转移至寿险公司,和集中大量保单组别的风险。分红保险的部分风险会由保单持有人承担或由保单持有人和寿险公司共同承担。保单持有人可能获分配归原/终期/特别红利形式的保单持有人红利作为回报。这些红利并不保证,金额可按年改变。

一般而言,这些保单的红利反映其所属保单组别一直以来的经验。红利基本上根据数个因素的表现而改变,其中投资回报*(包含资产拖欠和投资成本所带来的影响)通常被视为红利表现的主要决定因素。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索偿经验、税项、开支和保单持有人续保率。

较预期好和较预期差的经验会随时间摊分,从而为保单持有人提供较稳定的红利派发。如产品具备终期/特别红利,透过调整终期/特别红利率转介的经验一般会在较短时间内摊分。

红利分配程序旨在确保各保单组别之间和在不同时间签发的保单之间在可行的范围内保持公平合理分配。在每次向保单持有人公布归原红利或派发终期/特别红利时,股东亦会获得当中部分分配。

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董事会每年最少决定一次将公布或发放给分红保单的保单持有人的红利金额。此决定是根据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委任精算师按照认可的精算原则和常法所提出的建议而落实。分红保单业务的管理同时受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的内部政策监管,并受内部 Par Governance Committee 的建议所约束。

* 投资回报包括相关资产组合的投资收入和资产价值变动。投资回报表现受利息收入和其他市场风险因素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利率或信贷息差变动、信贷事件、非固定收入资产的价格变动,以及外汇货币变动。有关与相关资产组合相连的投资政策、目标及策略的详情,请参阅投资理念。

^ 索偿经验代表实际死亡率和发病率的经验。续保率包括保单失效/期满和部分退保经验;以及对投资构成的相应的影响。开支因素只包括营运开支,并会根据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在可见未来的预期所需开支水平从分红基金中收取。若可见未来的预期所需开支水平有所调整,保单持有人会分担/分享该调整所产生的影响。每一个年度中任何实际开支与预期所需开支水平的差距将由股东承担。

有关红利履行比率的数据,请参阅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网页 (www.sunlife.com.hk/dividendhistory_schi)。

投资理念(政策、目标和策略)

本产品的投资策略乃为保单持有人争取最优化的长远回报和将风险维持在适当水平;并在履行保证利益的同时,尽可能地按照演示提供合理的非保证利益为主要目标。

此投资策略的资产组合包括多项固定收入资产如国家债券、企业债券和企业贷款;以及非固定收入资产,如类股票的投资和可能包括上市股票、私募股权等。信用资产组合主要集中在投资级别的固定收入工具。如果信用评级在意料之外有所下降,组合内或有少量投资级别以下的固定收入资产。但投资级别以下的资产规模将不会超过信用和投资政策的风险管理限额。

本产品现时的长期目标资产组合如下:

| 资产类别 | 目标资产组合 |
|---------|-----------|
| 固定收入资产 | 60% – 80% |
| 非固定收入资产 | 20% – 40% |

我们采取全球化投资策略,以享多元地区组合的优势,而大部分资产投资在美国和亚太区。分散投资在不同资产类别有助维持更稳定的长期投资回报。实际资产组合百分比与地区组合将根据市场情况、分散投资需要与经济前景而有所变化。

我们可能会将相近的长线保险产品(投资相连保险计划和退休金计划除外)的投资回报汇聚起来,以争取最优的投资表现,而相关回报将根据每个产品的目标资产组合分配。

若固定收入资产的货币与相关保单货币不同,我们通常使用适当的对冲工具(如有)来尽量减低外汇货币波动带来的影响。而非固定收入资产具有较大的投资灵活性来投资在与相关保单货币不同的资产,从而分散风险和分散投资在不同市场。衍生工具也可用在对冲市场风险,但不预期使风险水平超越既定的风险承受能力。

以上投资策略可能有所更改,惟任何改动必须先通过内部严谨的审批过程。如有任何重要更改,我们将会通知保单持有人。

主要产品风险：

1. 此基本计划的保费并不预期会随年龄而增加但我们不时检视并调整此基本计划的保费，以反映过往经验及修订将来预算。我们保留权利于保费缴付期内的每个保单周年日，调整任何风险状况类似之受保人组别的保费。在检视保费时，我们会考虑并反映多项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因素：
 - a. 此基本计划已作出的赔偿开支及将来预算的赔偿开支
 - b. 与保单直接及间接相关的开支
 - c. 与产品相关资产的投资表现
 - d. 退保及其对开支与投资的相关影响
2. 您需按照所选定的保费缴付期缴付保费。如于保费到期日或之前您仍未缴付保费，我们会给予自保费到期日起计31天的宽限期，期间此保单仍然会维持生效。在宽限期届满时，任何未缴付的保费将自动以贷款方式由我们代为支付。若此保单中可供贷款的余额少于未缴付的保费，保单将会于保费到期日自动失效。
3. 请注意，如您提早终止此保单或提早停止缴付保费，您所获得的金额可能显著少于您在计划下已缴付的保费总额。
4. 在永明危疾「全护」保下，如发生以下情况，我们有权终止此基本计划(以最先者为准)：
 - a. 累积保单贷款及利息相等或超过保证现金价值；
 - b. 于宽限期届满时，我们尚未收讫有关保费，而我们未有可供贷款的款项；
 - c. 受保人身故；
 - d. 受保人年届100岁；
 - e. 除癌症、心脏病或中风以外，任何危疾保障在危疾保障下须由我们支付当日；或
 - f. 复发保障须由我们支付或复发保障期届满(如适用)当日。如因(e)项终止保单，复发保障将维持生效；而如因(e)及(f)项终止保单，在乎您保障将维持生效。此两项保障将在受复发保障及在乎您保障的条款(如适用)的规限下，将继续须予以支付。
在永明危疾「至尊」保下，如发生以下情况，我们有权终止此基本计划(以最先者为准)
 - a. 累积保单贷款及利息超过保证现金价值；
 - b. 于宽限期届满时，我们尚未收讫有关保费，而我们未有可供贷款的款项；
 - c. 受保人身故；
 - d. 受保人年届100岁；或
 - e. 危疾多重保须支付的金额达到原有保障额之700%当日。如因(e)项终止保单，复发保障及在乎您保障将维持生效；及将在受复发保障及在乎您保障的条款(如适用)规限下，将继续须予以支付。
5. 任何涉及保单货币与其他货币互相兑换的交易将承受外汇风险，例如保单货币之汇率变动。
6. 由于通胀有机会导致未来的生活费用增加，即使我们履行合约责任，您的利益亦有可能不足以应付您的需要。因此，在计划利益时，您应考虑通胀带来的影响。
7. 此基本计划乃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所签发的保单，您所获得的利益将视乎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的支付能力。如我们因无力偿还而未能履行保单下的合约责任，您可能损失全部或部分已缴保费及利息。

主要不受保项目：

我们将不会就直接或间接或因下列任何情况所致的或由其所引起的索偿支付任何赔偿(身故保障条款下的赔偿除外)：

- a. 于此基本计划的保单签发日、生效日或最后复保日(以最迟者为准)90天内首次出现病症或症状之任何疾病、危疾、早期危疾或儿童疾病(不包括因意外而直接引致的疾病、危疾、早期危疾或儿童疾病)；
- b. 受保人于此基本计划的保单签发日、生效日或最后复保日(以最迟者为准)前已罹患之任何原有或复发性疾病、危疾、早期危疾或儿童疾病；
- c. 在被证实罹患危疾、早期危疾或儿童疾病后14天内身故；
- d. 受保人自杀或意图自杀，自残身体或意图自残身体，不论其神志是否清醒；
- e. 受保人触犯或意图触犯刑事罪行或参与任何打斗；
- f. 无合理原因而不寻求或遵从医学意见；
- g. 因先天情况引致的危疾、早期危疾及儿童疾病；
- h. 受保人因意外或其他原因服用或吸收任何有毒液体、毒品、麻醉剂、药物、镇静剂或毒药，惟由医生处方者除外；
- i. 任何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HIV)及/或与其有关的任何疾病，包括后天免疫力缺乏症(AIDS)及/或其任何变异、衍生或变体，但在危疾中定义者除外；
- j. 战争(不论有否宣战)、暴动、内战或其他任何类似战争的事故，不论受保人是否积极参与其中；
- k. 原子爆炸、核子分裂或放射性气体。

重要提示：

- 由2018年1月1日起，所有保单主权利人均需透过保险公司向保险业监管局为其新做和生效中的保单缴付保费征费。所适用的征费率将根据保单日期或保单周年日而厘订。有关保费征费详情，请浏览我们的网站 www.sunlife.com.hk/levy_schi 或保险业监管局网站 www.ia.org.hk。
- 以上部分资料由外界提供及只供参考。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不会就应用及/或诠释的有关资料所带来任何损失而负上责任。
- 此推销刊物仅供参考。有关字词的释义、保障范围的完整的条款及细则和除外责任的详情，请参阅保单文件样本。

取消保单的权利：

通过给我们的书面请求，您的保单将被取消和任何已缴保费及保险征费将被退还，条件是：(1) 您取消保单的书面请求必须由您签署，并在自保单/通知书(说明可以领取保单和犹豫期到期日)交付给您/您的代表后的21个日历日内(以较早者为准)，并由我们的办事处(九龙红磡红鸾道18号祥祺中心B座地下)或电邮(hk_csd@sunlife.com)直接收到您的有关要求；及(2) 如本公司在收到您的取消保单申请前，曾经就有关保单作出任何付款，则不会获退还保费。

简繁中文转换辞汇表：

| | |
|------|------|
| 简体中文 | 繁體中文 |
| 犹豫期 | 冷靜期 |

此推销刊物的简体中文版由繁体中文版本翻译，仅供参考。如果两个版本之间存在差异，则以繁体中文版本为准。

关于香港永明金融

香港永明金融乃加拿大永明人寿保险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在1892年2月22日成立，提供卓越的产品与服务超逾130年，致力令香港更闪亮。

香港永明金融是主要的国际金融服务机构，透过专业和经验丰富的销售团队为个人和企业客户提供各类产品和服务。我们为您提供人寿和医疗保障、财富管理和退休策划全面的综合方案。此外，我们不仅提供多元化的产品，更拥有团体福利和第三者退休金行政管理的丰富经验。

我们深明您在人生不同阶段的各种需要，因此提供多种保险产品，包括储蓄及人寿保障、康健及意外、万用寿险与投资寿险计划。永明金融危疾「全护」保及永明危疾「至尊」保属永明金融康健及意外系列保险产品，当您有需要时，旨在为您提供财务支援。

永明金融产品组合



您可透过以下途径
了解我们更多的资讯：

- ▶ 网址：sunlife.com.hk
- ▶ 客户服务热线：2103 8928
- ▶ 请联络您的理财顾问

此推销刊物旨在香港派发，并不能诠释为在香港境外提呈销售、游说购买或提供任何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的产品。有关释义、完整的条款及细则和除外责任的详情，请参阅保单文件样本。我们将应您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如果此推销刊物与保单文件内容不符，则以保单文件为准。

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
九龙红磡红鸾道18号祥祺中心B座地下

客户服务热线：2103 8928
传真：2103 8938
sunlife.com.hk

永明金融集团成员之一
总公司设于加拿大多伦多

2023年5月编印
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刊发

